

关于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余兴洪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17 号

余兴洪：

你作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副总经理，你配偶蒋芳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25,000 股，交易金额 605,750 元。公司预约于 10 月 27 日披露 2018 年三季度报，你配偶卖出公司股票的时间发生在三季度报预约披露日前 30 日内，构成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必须遵守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0 月 25 日

